

#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渝北卫健函〔2025〕84号

##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区人大十九届六次会议第2025002号 建议的复函

邓云峰代表：

您好！您在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解决木耳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保障不足问题的建议》（第2025002号）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此提案我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作出批示，并召集有关同志作了专题研究和布置。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办理情况

（一）保障用房。在渝北区木耳镇木兰路595号（原木耳中

心卫生院处)新开设木兰路分院,总面积约600平方米。

(二)实地勘探。4月10日上午,我委联合区国资委、区机关事务中心赴木耳镇中心卫生院和空港乐园D6区开展实地踏勘。经核实,空港乐园D6区清水房(约5000m<sup>2</sup>)虽空间适宜,但其规划用途为商业性质,且需投入大量装修资金。经与区财政局衔接,目前财政预算无法覆盖。

(三)综合研判。经区国资委筛查,目前区属国有公司暂无符合医疗用途且可置换的存量房产与重发集团交换。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委将持续加强与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重发集团等单位沟通,动态跟踪渝北区国有房产盘活清单,进一步探索资产置换的可行性。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关心和厚爱。

此复函已经领导审签。对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联系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陈亮,联系电话:67809168。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区人大代工委,木耳镇人大主席团。

---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